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3〕24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全市公共停车设施免费停车 时长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市各级各类停车经营服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22〕19号）“对所有向公共开放的收费停车设施，明确要求执行半小时不收费政策”的规定精神，推动我市机动车停车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短时停车负担，现就全市公共停车设施免费停车时长明确如下：

一、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对外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不论价格管理方式（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不论产权及经营主体性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不论地理位置（道路内外、住宅小区内外、地上与地下），一律按省政府要求对所有停放车辆执行半小时内免费。

二、原免费时长超过半小时的，仍执行原免费时长规定。

三、各级各类停车设施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将停车设施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减免规定等内容制作成收费公示牌（或电子显示屏），在醒目处公示，切实做到明码标价，切实履行告知义务。

四、本文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